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宜翔

李 嘉 勝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0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宜翔共同犯重利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嘉勝共同犯重利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宜翔、李嘉勝共同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絡，趁杜奕嘩需款孔急之際，由許宜翔出資，李嘉勝出面與杜奕嘩聯繫並轉交款項，在花蓮縣吉安鄉某超商，先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貸與杜奕嘩新臺幣（下同）4萬元，約定以每月為1期，每期利息8,000元，復於同年5月26日貸與杜奕嘩4萬元，亦以每月為1期，每期利息8,000元，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嗣經杜亦嘩各繳納利息16期，共計25萬6,000元之利息，而無力繼續繳納高額利息。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宜翔、李嘉勝坦承不諱，核與被
02 害人杜奕嘩之指訴及證人張文華、李錢裕、孫振剛之證述相
03 符（警卷第61至77、101至107、117至121、125至131頁、偵
04 卷第39至43頁），且有借貸契約、借據、本票、權利讓渡
05 書、切結書、匯款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警卷第135
06 至353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
07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所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
11 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
12 殊之超額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3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本案貸與被害人之2筆款項各為4萬元，每月利息
14 各8,000元，1年利息各9萬6,000元，經換算結果，年息即週
15 年利率高達240%，高於一般民間借貸利率甚多，更遠超過民
16 法第205條規定週年利率之限制，衡諸目前社會客觀經濟情
17 況，本案確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1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

19 (三)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0 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2人先後犯行，相隔已逾3月，且係犯意另起（本院卷第
22 67、170頁）。是本案應認被告2人就先後犯行之犯意各別，
2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竟不思
25 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反利用被害人需款孔急之際，貸以現
26 款以牟重利，使被害人陷入急遽累積高額利息之困境，生計
27 及經濟狀況益加拮据，被告2人所為均應予非難；並斟酌被
28 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貸與之
29 本金非高然利率非低，被害人人數僅1人，迄未能與被害人
30 調解成立或賠償損害（本院卷第45、47、57、59、95、97、
31 119、121），被告2人均有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
02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9、1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
04 2人本案2次犯行手法相同，時間相隔非久，被害人同一，罪
05 質相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
06 度，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按重利罪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係其犯罪所得，無庸
10 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是犯重利罪者，自應將其所取
11 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均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查被害人
12 繳納之利息25萬6,000元，全歸許宜翔取得，李嘉勝並未獲
13 得其中分文，業據被告2人供述明確(本院卷第67、171
14 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李嘉勝獲得任何款項或報酬，則上
15 開25萬6,000元，核屬許宜翔之本案犯罪所得，又因全部沾
16 染不法而無庸扣除一般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數額，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邱 正 裕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9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30 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44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